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1803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崔显奎

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太湖新村

代理机构 安徽中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未加工环氧树脂；增塑剂；工业用胶；上浆剂；工业用固态气体；酒精；墙砖黏合剂；固化剂；催化剂；肥料